

以斯拉記 與 尼希米記

歸回與重建（二）
被擄與歸回

謝榮生牧師

一、猶大百姓三次被擄至巴比倫

1. 第一次被擄，**605BC**，約雅敬年間。
(王下**24:1-7**)
2. 第二次被擄，**597BC**，約雅斤年間。
(王下**24:8-16**)
3. 第三次被擄，**586BC**，西底家年間。
(王下**24:17~25:21**)

(一) 南國猶大被擄史

1. 第一次被擄

主前**605**年，巴比倫軍擊敗埃及後，尼布甲尼撒揮軍蹂躪猶大國，並擄去第一批猶大人，其中包括一群貴胄，如**但以理**（伯提沙撒）及三個朋友**哈拿尼雅**（沙得拉）、**米沙利**（米煞）、**亞撒利雅**（亞伯尼歌）等。（王下**24:1-7**、但以理書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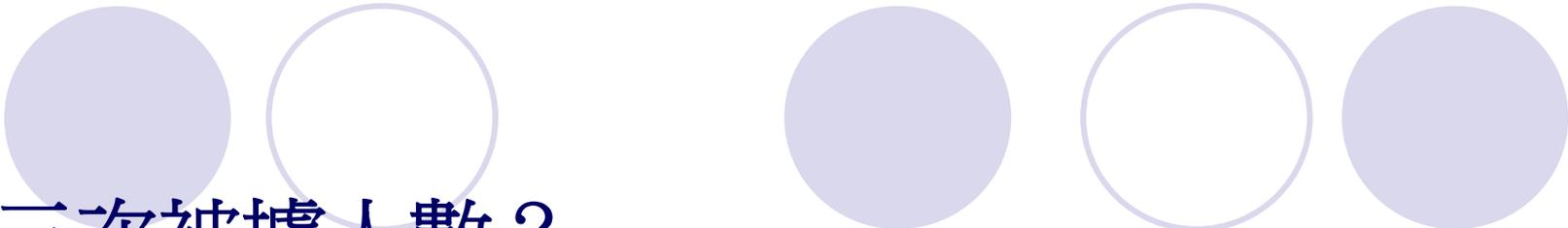
2. 第二次被擄

主前**601**年，猶大王約雅敬起義背叛巴比倫，結果激動巴比倫大軍犯進，主前**598**年約雅敬被謀殺（耶**22:18-19**），其子約雅斤登基，巴比倫軍圍攻耶城，不到三個月約雅斤投降。主前**597**年，尼布甲尼撒將第二批猶大人擄到巴比倫，約一萬人。包括先知以西結、約雅斤、王室、首領、勇士及工匠、鐵匠等。並擄走聖殿中寶物，毀壞許多金器。（王下**24:1-16**）

3. 第三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立約雅斤的叔父西底家為猶大王，後因巴比倫有暴亂，西底家起義背叛尼布甲尼撒。

尼布甲尼撒揮軍耶路撒冷，主前**587年**攻陷耶城。**西底家被擄**，眾子被殺、王眼睛被剜，被解到巴比倫，其餘人民也被擄去巴比倫，留下極貧窮之人，修理葡萄園，種地。這是第三次被擄，猶大到此滅亡。護衛長尼布撒拉旦焚燒聖殿王宮、拆毀聖城。（王下**24:17~25:21**）



4. 三次被擄人數？

猶大人口於主前八世紀（以賽亞時代）有約**25**萬人，主前**597**年，第二次被擄後剩下一半的人口。至所羅巴伯第一次歸回時，猶大人口不及二萬。當以斯拉歸回時，約有四萬二千人。大部分的猶太人仍散居在波斯境內，故被擄人數至少超過五萬。戰死人數不計其數。

二、被擄期間猶大人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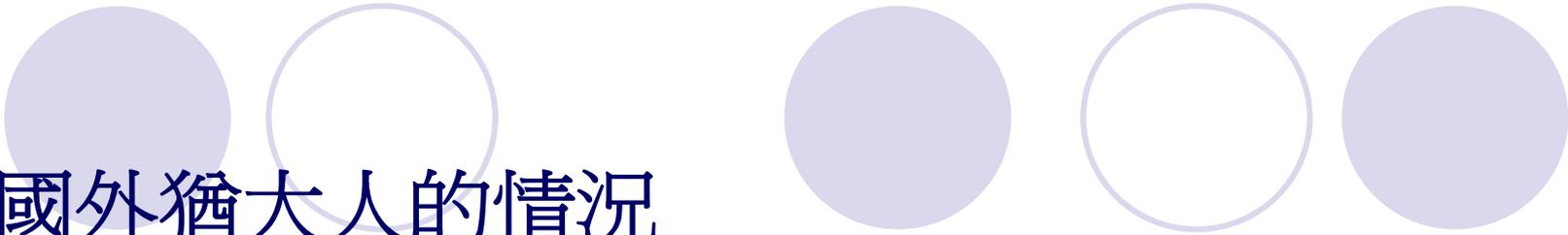
1. 國內猶大人的情況

(1) 猶大國成爲巴比倫的省分，留下的百姓都是極貧窮的平民，省長爲基大利。

(王下**25:22-24**)

(2) 國中剩下最貧窮之人，負責修理及看守葡萄園及耕種。(王下**25:12**)

(3) 不信從耶利米勸誡的一批人逃往埃及。(耶**43:5-7**) 耶利米也身陷其中。

A decorative header consisting of six circles arranged in two rows of three. The top row has a solid purple circle, an outlined purple circle, and a solid purple circle. The bottom row has a solid purple circle, an outlined purple circle, and a solid purple circle.

2. 國外猶大人的情況

- (1) 在巴比倫帝國統治下-----生活舒適，行動自由，金融熱絡（參考拉**1:4, 6**，至波斯古列王元年，蓄財置產者眾多。）
- (2) 在波斯帝國統治下-----猶太人在許多被擄的民族中特別蒙王恩寵，除准予回國外，更歸還所掠奪的金器銀器，又撥公款支持建設。

表1：巴比倫帝國諸王

君王名稱	年代（主前）	經 文
拿布卜拉撒	625-605	
尼布甲尼撒	605-562	王下 24-25
亞美瑪爾杜克 （以未·米羅達）	562-560	王下 25:27-30
尼力里沙 （尼甲沙利薛）	560-556	耶 39:3, 13
拉巴施瑪爾杜克	556	
拿波尼度（拿布利）	556-539	
伯沙撒	539-538	但5

表2：波斯王朝與聖經之關係

波斯王	年代（主前）	聖經相關記載
古列（二世）	539-530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歸回 （拉 1-3 ）
剛比西斯	530-522	聖殿重建持續遭攔阻 （拉 4 ）
大利烏一世	522-486	哈該和撒迦利亞說預言 (520) 聖殿竣工 (516) （拉 5-6 ）
薛西（亞哈隨魯）	486-464	以斯帖的故事（斯 1-9 ）
亞達薛西一世	464-423	以斯拉歸回 (458) （拉 7-10 ） 尼希米歸回 (445) （尼 1-2 ） 瑪拉基說預言 (443)

表2：波斯王朝與聖經之關係

波斯王	年代（主前）	聖經相關記載
大利烏二世	423-404	
亞達薛西二世	404-359	

表3：被擄後大事年表（主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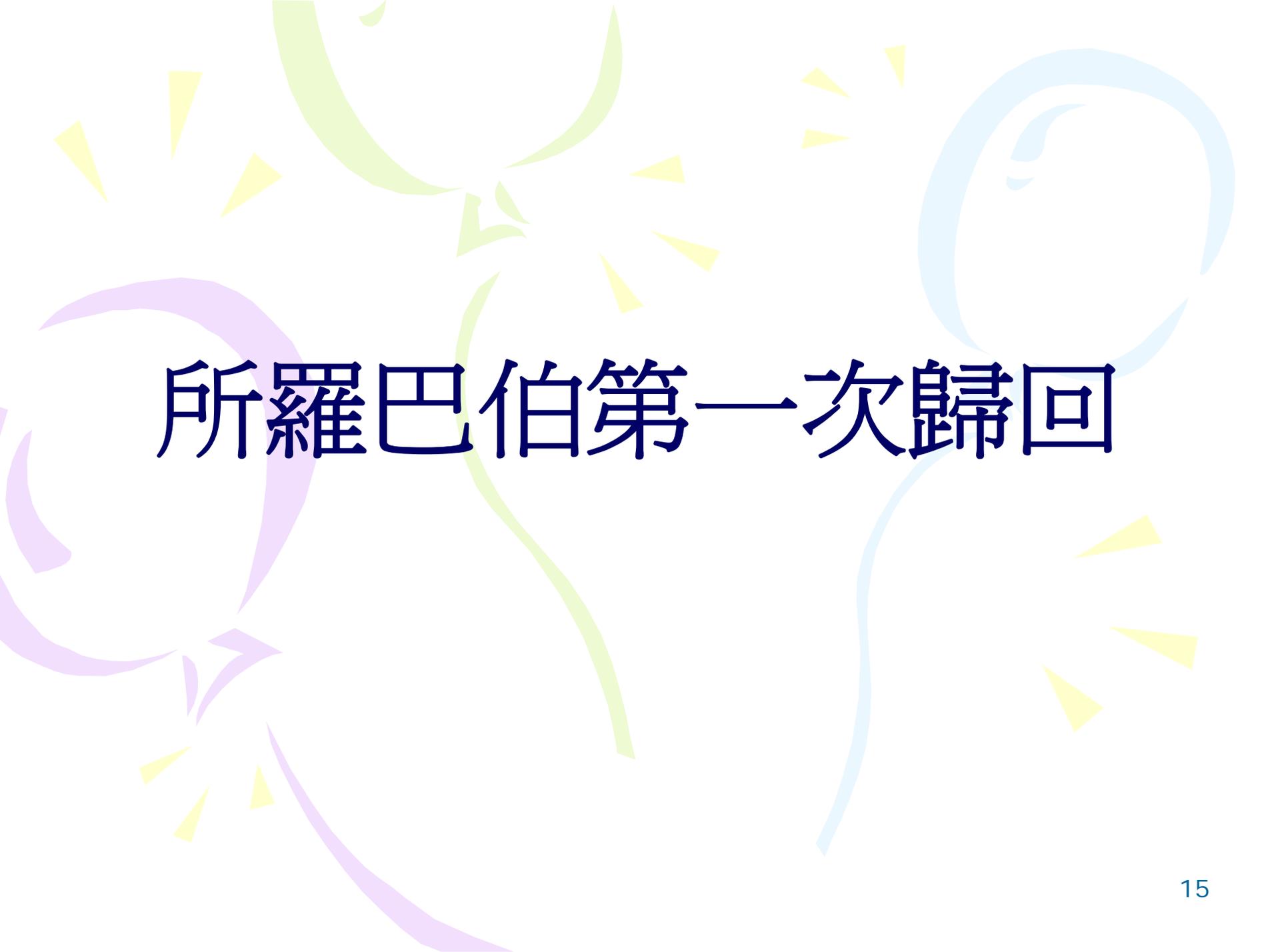
古列（二世）攻陷巴比倫	539
古列頒下歸回詔書(拉一)	538
猶太人首次返回巴勒斯坦(拉二)	538/537
重建祭壇(拉三2)	538/537
聖殿建基(拉三8-10)	536
遭到反對(拉四1-5, 24)	536-520
聖殿修成(該一14-15, 拉六15)	520-515

表4：被擄後大事年表（主前）

耶路撒冷內誣告猶太人的勢力(拉四 6)	484(?)
波斯王宮以斯帖和末底改升高	484-465
耶路撒冷內進一步反對勢力(拉四 7)	463-???
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拉七)	458
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尼一)	445
尼希米返回巴比倫，並再回到耶路撒冷(尼十三 6-7)	433

三、以色列的三次歸回

1. 第一次歸回，主前538年，古列元年，由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帶領。
2. 第二次歸回，主前458年，亞達薛西一世七年，由文士以斯拉帶領。
3. 第三次歸回，主前445年，亞達薛西一世二十年，由省長尼希米帶領。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large, flowing, abstract shapes in shades of green, purple, and light blue.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are numerous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rays of light or confetti, scattered across the white background.

所羅巴伯第一次歸回

主前538年，波斯王古列統治巴比倫
第一年，採取比亞述及巴比倫帝國更
開明的作風：

1. 他尊重被征服人民的文化宗教信仰
2. 在許可範圍內，允許百姓歸回故里
3. 委派當地裔族領袖去管理當地事務

古列於元年下諭旨讓猶大人歸回故里，並重建自己家園及殿宇。拉1:2-4, 6:3-5就是古列的諭旨。重建聖殿所需費用由政府負責，尼布甲尼撒當年從聖殿攜走之器皿，均送返原處。

1. 歸回首領設巴薩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拉1:5-6)

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拉1:7-8）

2.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二人關係如何？

古列委派猶大省長設巴薩將耶和華殿理的器皿帶回耶路撒冷，並派他督導聖殿的重建。

然以斯拉記記載，以色列首次歸回，是由所羅巴伯及耶書亞為首領，而所羅巴伯更是推動聖殿重建工程的主要人物。

3. 聖經學者的三種看法

(1) 為同時期不同的人

設巴薩為古列王所派，出任猶大省長，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

(2) 為前後期不同的人

設巴薩歸回後在聖殿奠基工程後就死了，所羅巴伯接續猶大省長的職務，並完成聖殿重建工作。

(3) 為同一個人

設巴薩為波斯名字，意思是「日神沙米士所揀選的」。 所羅巴伯是希伯來名字，意思是「生於巴比倫」。所以領導以色列人歸回的就是所羅巴伯。

4. 尼希米找出第一次歸回者家譜

當城牆修建完成後，服事的人也派定，耶路撒冷城門也實施宵禁，居民也各按班次看守居家附近的城牆。

耶路撒冷城內面積廣闊，但居住人口稀少，房屋建設也不多。神感動尼希米的心，招聚貴胄、官長和百姓，找出第一次歸回者的家譜。（尼**7:1-5**）

表5、古列歸還之聖殿器皿

器皿	數量
金盤	30
銀盤	1,000
刀	29
金碗	30
銀碗	410
別樣的器皿	1,000
合計	(5,400)2,499

拉1:9-11可能只列出重大及貴重器皿

表6、第一次歸回之人員

包括長官、家族成員、城邑居民、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人（殿役）及身份不明的百姓和祭司。

表7: 拉二與尼七歸回長官名錄對比

拉二2	尼七7
所羅巴伯、耶書亞 尼希米、西萊雅 利來雅、 末底改、必珊 米斯拔、比革瓦伊 利宏、巴拿。	所羅巴伯、耶書亞 尼希米、亞撒利雅 拉米、拿哈瑪尼 末底改、必珊 米斯毘列、比革瓦伊 尼宏、巴拿。

均為國家領袖，代表曠野時期以色列12個支派，
在此表示全民族的歸回。

表8: 拉二與尼七家族名錄對比 (1)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巴錄	2,171	2,172	—
示法提雅	372	372	—
亞拉	775	652	-123
巴哈摩押	2,812	2,818	+6
以攔	1,254	1,254	—
薩士	945	845	-100
薩改	760	760	—
巴尼	642	648	+6
比拜	623	628	+5

表8: 拉二與尼七家族名錄對比 (2)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押甲	1,222	2,322	+1,100
亞多尼干	666	667	+1
比革瓦伊	2,056	2,067	+11
亞丁	454	655	+201
亞特	98	98	—
比賽	323	324	+1
約拉	112	112	—
哈頓	223	328	+105
吉罷珥	95	95	—

表9: 拉二與尼七城邑居民名錄對比 (1)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伯利恆	123	伯利恆與尼陀法 合計共188	+9
尼陀法	56		
亞拿突	128	128	—
亞斯瑪弗	42	伯亞斯瑪弗42	—
基列耶琳等	743	743	—
拉瑪、迦巴	621	621	—
默瑪	122	122	—
伯特利、艾	223	123	-100
尼波	52	別的尼波52	—

表9: 拉二與尼七城邑居民名錄對比 (2)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未必	156		-156
(別的)以攔	1,254	1,254	—
哈琳	320	320	—
羅得、哈第	725	721	-4
耶利歌	345	345	—
西拿	3,630	3,930	+300
合計	24,144	25,406	+1,262

「西拿」人數最多，是「被鄙視的團體」之意。不是來自於特定家族或地區，而是一種被鄙視的低下階級的職業團體。

表10: 拉二與尼七祭司名錄對比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耶書亞家耶大雅	973	973	—
音麥	1,052	1,052	—
巴施戶珥	1,247	1,247	—
哈琳	1,017	1,017	—
合計	4,289	4,289	—

祭司兩卷書記載完全相同沒有爭議，然祭司要在聖地才有價值，所以全部歸回。

表11: 利未、唱歌、守門名錄對比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利未人	74	74	—
唱歌的	128	148	+20
守門的	139	138	-1
合計	341	360	+19

利未人：何達威雅的子孫耶書亞及甲篋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與希幔、以探同時服事於神面前，大衛曾命亞薩及他的子孫「在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神」），今日教會詩班可謂「亞薩子孫」之稱。

守門的：沙龍、亞特、達們、亞谷、哈底大、朔拜的子孫

表12: 殿役、所羅門僕人名錄對比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尼提寧（殿役）	兩類人		
所羅門僕人後裔	合計392	合計392	—
合計	392	392	—

「殿役」是聖殿事奉中最低層的職務，可能緣起於戰俘，在聖殿中服事祭司及利未人（拉8:20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人服事利未人）。名單中多數為外邦人，西哈為首領，可能是埃及人後裔。所羅門僕人後裔可能為迦南人後裔。（王上9:20-21）

表13: 拉二與尼七身份不明者名錄對比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1. 不明以色列人	652	642	-10
2. 不明祭司	人數不明	人數不明	無法計算
合計	無法統計	無法統計	無法統計

1. 從五處來的人，家譜不清，分屬於第萊雅、多比雅及尼哥大的子孫。
2. 祭司中哈巴雅、哈哥斯、巴西萊的子孫，在族譜中查不到名字，暫時不准供職，也不可吃聖物，等大祭司用烏陵、土明來判斷。

表14: 拉二與尼七名錄對比 (名單計算人數)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以色列男人	24,144	25,406	+1,262
祭司	4,289	4,289	—
利未人、歌唱、守門	341	360	+19
殿役、所羅門僕人	392	392	—
不明譜系 (三家)	652	642	-10
不明祭司 (三家)	?	?	?
合計	29,818	31,089	+1,271

表15: 拉二與尼七歸回人數比較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會眾	42,360	42,360	—
僕婢	7,337	7,337	—
歌唱的男女	200	245	+45
合計	49,897	49,942	+45

1. 僕人數目龐大，與會眾比例大約1在6，顯見歸回者非常富有。
2. 歌唱的男女：並非亞薩的子孫，於聖殿中服事詩班的利未人。而是個人藝術家，受雇於富有人家的「音樂娛樂人士」。(撒下19:35)

表16: 拉二與尼七會眾人數差異

名錄	拉二	尼七	差距
會眾（聖經數字）	42,360	42,360	—
名冊實際統計數目	29,818	31,089	1,271
相差	12,542	11,271	1,271

合理解釋的差異為婦女及老年人及孩童

二、以斯拉二章與尼希米七章 歸回名單的出入問題解釋

1. 可能是文士抄錯。
2. 歸回名冊重新updated，以斯拉二章是從巴比倫（波斯）出發前登記願意歸回的名單，尼希米七章是實際回到耶路撒冷的名單。兩份名單有時間和地點的不同。推測原因有：

- (1) 原本的歸回者，臨時改變不歸回了。
- (2) 有些人於出發後臨時決定加入。
- (3) 有些人中途因故去世。
- (4) 有些人中途出生。
- (5) 原本不確定身份的人，後來找到家譜。

表17: 第一次歸回攜帶的牲口

項 目	拉二	尼七
馬	736	736
騾	245	245
駱駝	435	435
驢	7,620	7,620
總計	9,036	9,036

表18: 第一次歸回奉獻聖殿的財務記錄

項目	拉二	尼七
達利克的金子	族長61,000	省長 1,000 族長20,000 百姓20,000
彌拿的銀子	族長 5,000	族長 2,200 百姓 2,000
祭司的禮服	族長 100	省長 530 百姓 67
碗		省長 50
總計	66,100	45,847

三、先知的責備：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該1:1-2)

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
天花板的房屋嗎？現在萬軍之耶和華
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爲。
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
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
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
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1:3-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爲。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爲甚麼呢？

（該1:7-9a）

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所以為你們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地也不出土產。我命乾旱臨到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的出產、人民、牲畜，以及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

（該1:9b-1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large,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swirls in shades of light green, light blue, and light purple.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swirls are numerous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shapes that resemble confetti or starbursts, scattered across the white background.

以斯拉第二次歸回

一、以斯拉歸回

在第一次歸回80年後，主前458年4月8日，以斯拉得亞達薛西一世之諭旨從巴比倫啓程，經過1,400公里的路程，於8月4日抵達耶路撒冷。他的歸回和第一及第三次不同，不是大興土木，而是屬靈方面及社會方面的建造。百姓需要建造及革新，才能討神的喜悅。

二、亞達薛西一世的諭旨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亞達薛西王賜給他們諭旨，上面寫著說：「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

（拉7:11-13）

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又帶金銀，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和百姓、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拉7:14-16）

三、亞達薛西一世對歸回的幫助

1. 凡願意歸回者均可以隨同返回耶路撒冷，對人員沒有限制。(7:13)
2. 王和謀士甘心奉獻金銀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7:15)
3. 帶齊在巴比倫所得之金銀及百姓、祭司獻給神殿的禮物。(獻祭用的禮物7:16-17)

三、亞達薛西一世對歸回的幫助

4. 若經費不足，可隨時向亞巴那哈拉省金庫支取（王的府庫）。(7:20)
5. 免除聖殿服事人員向波斯納稅(7:24)
6. 在猶大地指派民官，執行耶和華及王的律法。(7:25-26)

表19: 以斯拉歸回族長名單與人數

族 長	人 數	族 長	人 數
非尼哈族	(革順)	示法提雅族	80
以他瑪族	(但以理)	約押族	218
大衛的子孫	(哈突)	示羅密族	160
巴錄族	150	比拜族	28
巴哈摩押族	200	押甲族	110
示迦尼族	300	亞多尼干族	60
亞丁族	50	比革瓦伊族	70
以攔族	70	總 計	1,496

表20: 以斯拉歸回利未名單與人數

利 未 人	人 數
示利比和他的弟兄	18
哈沙比雅、耶篩亞 並他的眾子和弟兄	20
尼提寧（殿役）	220
合 計	258

拉8: 18-20

表21：以斯拉歸回男丁人數

族群	人數
族長及男丁	1,496
利未人	258
合計	1,754

四、以斯拉歸回旅程所面對的問題

1. 在亞哈瓦河邊召集有意歸回者
2. 男丁人數比第一次少許多。其中有百姓和祭司，獨缺利未人。
3. 邀請利未人及尼提寧人258人一道返國。

四、以斯拉歸回旅程所面對的問題

4. 出發前禁食禱告，不要王派軍隊保護，倚靠上帝的保守，救他們脫離仇敵和路上的埋伏（七22-23）
5. 將金銀器皿過秤交給12位祭司長看守保管，帶回耶路撒冷。

尼希米第三次歸回

一、尼希米心繫祖國

亞達薛西王一世二十年（主前445年），距第一次歸回93年，離第二次歸回13年。尼希米聽聞耶路撒冷的光景。知道「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參尼1:3-4）

二、尼希米禁食禱告(尼一)

- (1) 頌讚神守約施慈愛，並垂聽禱告。
(v5)
- (2) 爲以色列民未遵行神的話認罪禱告。(v6-7)
- (3) 求神按著信實再招聚趕散在天涯的百姓。(v8-9)
- (4) 求神垂聽禱告，使在王面前蒙恩。
(v10-11)

三、尼希米歸回的過程（1）

1. 亞達薛西王一世**20**年基斯流月，尼希米的禱告（1:1）
2. 亞達薛西王一世**20**年尼散月，尼希米得王允許回到耶路撒冷。（2:1）

波斯曆	希伯來曆	宗教曆	西元曆
三月	基斯流月	九月	11-12月
七月	尼散月	一月	3-4月

二、尼希米歸回的過程（2）

3. 王賜下詔書，通知大河西的省長，直到猶大(尼2:7)
4. 王賜詔書給管理王園林的亞薩，提供木材。(2:8)
5. 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回猶大。(2:9)
6. 有和倫人參巴拉及奴隸亞捫人多比雅惱怒尼希米回來幫助以色列人。
(2:10)

三、尼希米第三次歸回人數？

尼希米記並無記錄第三次歸回者的家譜和人數

不過尼希米身為猶大省長的身份，所以隨行歸回的人必定不少，而且亞達薛西王一世還派遣軍長和馬兵，武裝部隊來保護尼希米沿途的平安。

雖然尼希米三章記錄了重建城牆者的名單，但不表示歸回者就是修建城牆者。

被擄的屬靈意義：

弗2:2-3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歸回的屬靈意義：

「重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

加3:26-28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回)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禱告：

親愛的天父，求你拯救我們。
求你按你豐盛的慈悲，引導我們
歸回耶穌基督。
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
人，舊事已過，一切都是新的
了。謝謝天父，聽我們祈禱。
奉耶穌基督的名

本課結束
謝謝專注聆聽
下週請準時
再見

